基金管理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3月27日

鹏扬现金通利货币市场基金

2018 年度 报告摘要

2018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鹏扬通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9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8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830,179,366.9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通利货币A	鹏扬通利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983	00498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9,780,477.40份	5,780,398,889.51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力求保持基金资产安全性与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包括流动性管理策略、平均剩余期限和组合期限结构策略、资产配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适度的融资杠杆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等,在结合现金需求安排和货币市场利率预测,在保证基金资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在所有证券投资基金中,是风险相对较低的基金产品,在一般情况下,其风险与预期收益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古瑞	田青
	联系电话	010-681058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service@pyamc.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968-6688	010-67595096
传真		010-68105966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yam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8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2月31日	
	鹏扬通利货币A	鹏扬通利货币B	鹏扬通利货币A	鹏扬通利货币B
本期已实现收益	2,393,585.26	214,499,547.07	618,972.75	24,897,705.72
本期利润	2,393,585.26	214,499,547.07	618,972.75	24,897,705.72
本期净值收益率	3.6349%	3.8426%	1.5587%	1.637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9,780,477.40	5,780,398,889.51	62,447,215.04	3,374,428,995.6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本基金利润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鹏扬通利货币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873%	0.0008%	0.3403%	0.0000%	0.3470%	0.0008%
过去六个月	1.5063%	0.0012%	0.6805%	0.0000%	0.8258%	0.0012%
过去一年	3.6349%	0.0021%	1.3500%	0.0000%	2.2849%	0.002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2503%	0.0019%	1.8826%	0.0000%	3.3677%	0.0019%

鹏扬通利货币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384%	0.0008%	0.3403%	0.0000%	0.3981%	0.0008%
过去六个月	1.6089%	0.0012%	0.6805%	0.0000%	0.9284%	0.0012%
过去一年	3.8426%	0.0021%	1.3500%	0.0000%	2.4926%	0.002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5434%	0.0019%	1.8826%	0.0000%	3.6608%	0.001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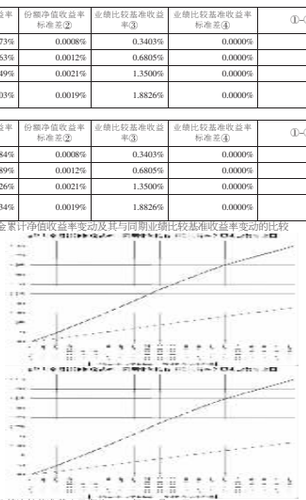

注:(1)上图基金净值表现及业绩比较基准截止日期为2018年12月31日。

(2)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8月10日生效。

(3)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四、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

(4)本报告期鹏扬通利货币A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3.6349%,本报告期鹏扬通利货币B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3.842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500%。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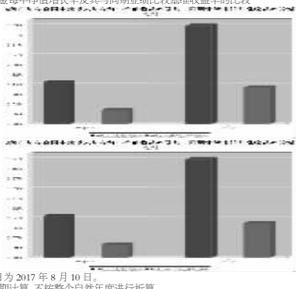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8月10日。

(2)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鹏扬通利货币A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2,401,178.67	-	-7,593.41	2,393,585.26	
2017	595,057.65	-	23,915.10	618,972.75	
合计	2,996,236.32	-	16,321.69	3,012,558.01	

单位:人民币元

鹏扬通利货币B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213,823,893.57	-	675,653.50	214,499,547.07	
2017	23,551,158.42	-	1,346,547.30	24,897,705.72	
合计	237,375,051.99	-	2,022,200.80	239,397,252.79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7年8月10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453号文批准,成立于2016年7月6日,是我国第一家由阳光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发起设立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该阳光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鹏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扬投资")曾是国内最大的固定收益类私募基金管理人之一,公司注册地在上海,主要办公地在北京,已在北京、上海、深圳成立分公司,公司的经营宗旨为:纪律力本,稳健增值。公司长远目标是成为在中国资本市场上有影响力的、能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的专业化资产管理公司。公司于2017年荣获中国证券报中国基金业"2016年度金牛特别回报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公募基金规模达279.33亿元,非货币公募基金规模221.03亿元,公司旗下有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利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稳金通利货币市场基金、鹏扬景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淳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景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景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淳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淳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共13只开放式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钟闻	固定收益部执行总经理、现金策略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8月10日	-	6	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北京鹏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交易主管,负责银行投资顾问与积极投资研究、债券交易工作。现任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执行总经理、现金策略总监,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17年8月10日至今任鹏扬现金通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月19日至今任鹏扬淳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2月5日至今任鹏扬利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8月9日至今任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王莹莹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年8月24日	-	3	北京交通大学经济学学士,美国埃克斯特大学硕士,曾任北京鹏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债券交易员,2016年8月加入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易管理部债券交易员、专户投资部投资组合经理,2018年8月24日至今任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淳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现金通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告确定的鹏扬日期和解鹏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公平交易的原则、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公平交易行为分析、监控与评估及公平交易行为的信息披露。

公平交易制度所规定的范围涵盖公司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围绕投资管理活动包括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含银行间市场)等,贯穿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公平交易的原则包括集中交易原则、机制公平原则、公平协调原则、及时评估反馈原则。

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与健全的投资权限度、共享研究资源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本基金管理人公司要求投资人员应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投资人员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并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

在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建立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系统具备执行公平交易的功能,对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交易系统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合理分配各投资指令的执行,对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在行为监控与分析评估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事中和事后的同向交易、异常交易监控分析机制,对于发现的异常问题进行提示,并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公司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对于旗下投资组合之间(纯被动指数组合和量化投资组合除外)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公司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经过审前审核后方可交易,并留存记录备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及其它组合。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本年度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口下(1日内、3日内、5日内)同向交易的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包括旗下各大类资产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各组合与其他所有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以及旗下任意两个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根据对样本个数、平均溢价率是否为0的T检验显著程度、平均溢价率以及溢价率分布概率、同向交易价差对投资组合的业绩影响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未发现旗下组合存在违反公平交易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全球经济从2017年全球同步复苏步入周期分化。美国在特朗普减税和跨国公司海外资本回流的支持下,就业市场明显趋紧,通货膨胀压力上升,企业资本开支回升明显,经济增长全球一枝独秀,美联储货币政策渐进加息退出QE。欧元区和日本等发达经济体工业产出增速放缓,弹性经济指标调高业PMI出现明显回落,但保持在较高位置,伴随美国加息,美元指数强劲反弹,新兴市场资金外流、阿根廷、土耳其、巴西等国货币相对贬值,股市承压。中国经济总体保持平稳,但无论名义GDP还是实际GDP增长都面临下行压力。在外部贸易摩擦和内部信用扩张到显放缓的双重压力下,央行连续降低准备金率,货币政策逐步转为合理充裕。债券市场成为全年表现最好的资产类别,但受债券违约风险上升,债券市场分化严重,利率和高等级债券收益率回显下行,但中低评级债券利率保持高位,信用利差也不断扩大。

组合加权期限维持在80天附近,客户集中度维持40%附近,10个工作日内到期资产在25%附近,保证组合流动性。

4.4.2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鹏扬通利货币A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3.6349%,本报告期鹏扬通利货币B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3.842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50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全球经济增长将从2018年周期分化转为同步衰退,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公布11月综合领先指标显示全球经济进入"放缓"阶段(指标连续5个月下降且低于100),历史上出现此信号的周期是08-09年美国次贷危机、11-12年欧债危机和14-15年石油暴跌的新兴市场危机。当前美国经济在特朗普减税和资本回流等因素刺激下一枝独秀,美联储货币政策从宽松转为逐步收紧。展望2019年,特朗普减税和美国海外资本回流带来的财政刺激效应将逐步消失,但货币紧缩和海外经济下行对美国内需和外需均将带来负面影响,我们认为,即使全球最强的美国经济最迟可能到2019年4季度也将进入明显放缓阶段。欧洲、日本经济态体平稳,但最新经济指标均出现回落迹象,欧洲将面临政央行宽松货币政策退出和意大利债务问题的负面冲击,此外,美国"脱欧"谈判进程、法国"黄马甲运动"等政治事件也将给欧洲经济带来不确定性。新兴市场因军2018年受美元走强和中国经济回落的双重冲击压力较大,如果2019年美联储暂缓加息和中国经济在政策支持下企稳,预计回落压力将有所减缓。

2019年中国经济将面临下行的压力,实际GDP增长将下降到6%-6.2%的水平,名义GDP增长将下降到7.5%-8%的水平,增长回落的主要驱动力是房地产投资在居民杠杆率难以持续上升的背景下,房地产销量将出现回落,进而导致房地产投资的大幅下降。此外,2018年抬出口叠加2019年海外需求回落,出口对经济的负面影响开始体现。经济上行的主要驱动力主要来自于宏观政策带来的托底作用,货币政策稳健宽松,信贷扩张会趋向平稳,积极财政减税和基建补短板和新基础设施等有效降低了经济的大幅下行风险,但结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我们认为宏观政策放松难以重演2009年、2012年和2015年的三次刺激效应,政策总体以托底为主,并非刺激总需求,总体政策仍坚持结构性主权杠杆的基本思路,稳妥处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做到坚定、可控、有序、适度,坚持房住不炒,最重要的工作是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积极扩大培育国内市场。

通货膨胀方面,短期来看,我们认为上半年CPI可能受到猪肉等食品价格上涨影响而有所抬升,但核心CPI继续保持低位;PPI总体趋势下降,上半年受库存周期波动可能会阶段反弹,下半年工业品通缩趋势将更为明显。展望长期,我们认为全球通货膨胀风险仍总体可控,中国经济通货紧缩的风险开始上升,主要理由有四,其一,中国受加入WTO带来的全球化红利逐步减弱,甚至在中美贸易摩擦甚至中美脱钩进入新冷战的极端情景下,中国制造业将面临较大的就业压力,工人工资将面临停滞甚至下降的压力;其二,在人口智能、互联网技术等新技术应用的不断推进下,机器对劳动力的替代将导致有效需求不足和效率提升导致的价格下降;其三,长期以来中国私人部门对房地产的过度投资导致房地产需求和价格持续上涨,但随着中国私人部门杠杆的高企和政府房住不炒的政策定位,房地产价格上涨带来的通货膨胀压力逐步消除;其四,08年金融危机后央行通过货币宽松缓解全球经济去杠杆的压力,成功实现高杠杆的私人部门降杠杆和政府部门杠杆的提升,但随着央行逐步缩减资产负债表,全球流动性逐步趋紧,通货膨胀上行风险十分有限。

2019年债券市场总体慢牛格局不变,但利率下降空间低于2018年,同时市场波动开始加大。全年来看基本面对利率和中高等级信用债券仍比较有利,相对来说,考虑市场价格已经趋合较多经济下行压力,但对上半年政策放松力度较大的预期可能不足,同时存在短期通货膨胀压力平受非洲猪瘟和石油价格回升带来的潜在上行风险,上半年市场采取中短久期的中高等级信用债券杠杆套息策略优于利率债券的拉长久期策略。下半年,随财政政策进一步放松力度和全球经济增长状态,判断债券市场是否重新回到拉长久期策略。

中长期来看,随着货币宽松的逐步实施,无风险利率水平的下降,商业银行信用风险偏好可能逐步恢复,信用紧缩周期将逐步结束。我们预测,新的信用扩张周期一旦启动,经济增长的悲观预期将逐步消退,信用利差将开始逐步压缩,2018年受到压制的中低评级信用债券将逐步转暖,但考虑目前地方政府债务水平较高,部分基本面不好、杠杆水平较高的中小民营企业、非行业龙头的房地产公司和地方融资平台的债务违约风险仍较大,信用债券市场的全面回升仍需要耐心等待转机出现,下沉信用评级仍面临较大风险。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本基金对所持有的债券投资以摊余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本会计期间内,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接近其公允价值。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并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债券投资

买入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对于贴息债券,该等利息应作为债券投资成本;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2)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其相当于公允价值。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

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具体如下:

(1)银行存款

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2)债券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附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回购协议

1)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2)本基金持有的买断式回购以协议成本列示,所产生的利息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回购期间对涉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资产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估值。回购期满时,若双方都能履约,则按协议进行交割。若融资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现金资产;若融券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债券资产,实际持有的相关资产按其性质进行估值;

(4)其他

1)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价格产生重大偏离,基金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应措施,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3)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不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报告期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由于申购、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注:无。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实际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收入损失,列入利息收入项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另外,根据中国证监会令第120号《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如果出现因提前支取而导致的利息损失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予以弥补,风险准备金不足的,应当使用国有资金予以弥补;

(2)债券利息收入按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附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入账;

(5)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3、"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按份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4、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若投资人在每日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为零,则投资人的基金份额不变;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若投资人赎回全部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收益将立即结清;若累计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

5、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注:无。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注:无。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注: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注: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注:无。

7.4.6 税项

7.4.6.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7.4.6.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杨爱斌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上海华石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宏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上海济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上海璞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上海润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1.经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及2018年11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核准(证监许可[2018]1863号),本公司进行增资及股权转让。公司注册资本由10,518万元增加至11,8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已有股东杨爱斌、宏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新增股东上海济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并已实缴。新增股东上海璞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润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受让方,分别受让已有股东上海华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4.99%和4.99%的股权。截至2018年12月7日,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已经缴付完毕。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已根据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进行了相应修改。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2月22日办理完毕。

2.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注:无。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8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8,805,932.08	1,788,469.3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25,380.60	106,430.95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8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641,779.65	536,540.75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9%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9%/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鹏扬通利货币A	鹏扬通利货币B	合计
鹏扬基金管理投份有限公司	55,884.20	567,916.57	623,800.77
合计	55,884.20	567,916.57	623,800.77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8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鹏扬通利货币A	鹏扬通利货币B	合计
鹏扬基金管理投份有限公司	9,344.88	53,581.52	62,926.40
合计	9,344.88	53,581.52	62,926.40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1%,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两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